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訓練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態度與方法，增進師生科學研究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教務處主辦；設備組承辦；各專題研究課程老師協辦。
- 三、參展內容：
 - (一)凡屬數學、自然學科範圍內，合於：1. 未經發表之研究結果、2.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3. 經蒐集整理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4. 科學實驗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方法介紹、5.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6. 有關科學之創新、發明及新的研究成果、7. 新的科學教學方法等之研習觀察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之構想均可參加。
 - (二)展覽內容以學生教材內容之科學研究為主，注重鄉土性、創意性、適切性、學術實用性、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實驗日誌詳實性。
 - (三)展覽科別
 1. 普高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含地理)、生活與應用科學等六大類。
 2. 綜高組：機械、電子（電機及資訊）、化工（衛工及環工）、土木、農業及生物科技等五大類。
- 四、參展對象：
 - (一)本校二年級學生。（一、三年級採自由參加）。
 - (二)每件作品至多 3 人，超過 3 人以報名表列序前三人為準，以下全部刪去；每人以選擇一科別報名參賽為原則，參賽者可請任課教師或相關有專長教師予以指導，最多 2 人。
- 五、參展組別：
 - (一)普高組：高二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組（10 班）及普通高中自然組（12、13 班）至少繳交乙件（不分科），高二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社會組（11 班）、普通高中社會組（14、15 班）、高一及高三採自由報名參加。
 - (二)綜高組：高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1~9 班）各班至少繳交乙件（不分科），高一及高三採自由報名參加。
- 六、參展時程：
 - (一)公告：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公佈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實施要點。
 - (二)報名：102 年 9 月 26 日（四）至 9 月 27 日（五）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並請指導教師簽名後繳交至設備組。
 - (三)參賽隊伍名單公佈：102 年 10 月 4 日（五）於本校網站上公佈。
 - (四)繳交『作品說明書』：103 年 2 月 14 日（五）前繳交作品說明書 3 份及文件檔案至設備組。
 - (五)評審日期：103 年 2 月 26、27 日（三、四）。
 - (六)公佈得獎作品：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設備組公佈欄。
- 七、評審辦法：

(一)按照學校班級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含地理)、生活及應用科學、機械、電子(電機及資訊)、化工(衛工及環工)、土木、農業及生物科技)評審,每科按參展件數錄取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未達標準者從缺。

(二)評審人員: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由學校遴選有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三)評審標準:

1、作品說明書,佔40%。

(1).主題或材料鄉土性(20%)

(2).解決問題及創意能力(20%)

(3).科學方法適切性(20%)

(4).學術性或實用價值(10%)

(5).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15%)

(6).研究或實驗日誌詳實性(15%)

2、現場口試,佔60%。

每件作品列名作者均須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說明時得使用筆記型電腦輔助展示;無人到場說明者,不予評審。

八、優勝獎勵:

(一)每類科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佳作各若干名,頒發獎狀獎勵,未達標準者從缺。

(二)各組特優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南區科展(每年為五月),如特優作品放棄,依成績順序遞補參加。

九、製作規定:

(一)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二)請依教育部全國科展規定(APA第五版),頁數在30頁及文字10000字內,請利用word文件檔案類型打製存檔(*.doc),格式請參閱附件三,並利用A4影印紙印出(一式3份),完成後,請於下學期2月14日前繳交電子檔(標籤上請註明組別、班級、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3份說明書,送設備組彙整,以備評審。

(二)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1.說明海報參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格製作(附件四),每件作品3張說明海報,規格限定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另中間上方作品標題1張,寬75公分,高20公分;請於下學期作品評審日前於指定看板布置完成。

2.說明海報之主要內容須與報告書一致,可視字數多寡,適當地加以濃縮、簡化,若有圖表,應加說明。

3.製作說明海報之圖紙,請自行購買,或使用設備組提供B1(78.7x109.1cm)尺寸海報自行編輯剪裁,另可備妥電子檔後與設備組人員約定時間至多媒體教室列印海報。海報請以透明膠帶黏貼在看板上,禁止使用圖釘及雙面膠帶,違者酌予扣分。

十、參賽注意事項:

(一)完成繳交初審階段各項資料的團隊,其團隊成員將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並敘嘉獎乙次,以表鼓勵。

(二)借用實驗室、藥品及各項器材之規定

1.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規則,並特別注意安全。若下課以後借用實驗室,一定要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准外借。

2. 需借用實驗室場地、儀器、藥品者，請指導老師簽名後，再向設備組借用(專門學程實習教室則向各學程主任借用)，借用者需負責於使用完畢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若有逾期不還或遺失毀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3. 展出期間，各重要器材、物品，由各作者自負保管責任。

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